

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7年3月28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（三）》的通知。通知要求“挂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，其定期报告应当与上市公司同时披露。如无法同时披露的，挂牌公司应当申请其股票暂停转让至披露之日。”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乐普（北京）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普医疗”）。乐普医疗2016年年度报告已于2017年3月31日披露，而本公司年度报告预约申请披露日为4月12日。

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明盛达，证券代码：834321）于2017年3月31日（星期五）开市起暂停转让。并于2017年3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明盛达：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。

后因本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预约申请披露日为4月12日，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本公司不符合在最晚恢复转让日前两个转让日，即2017年4月11日申请恢复转让的条件，故本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申请延期恢复转让，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4月20日。并于2017年4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明盛达：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17-008)。

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在此期间公司积极推动年度报告相关工作的落实情况。2017年4月11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，审议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他议案；4月12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明盛达：2016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0）。

鉴于公司股票暂停交易的事由已消除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8日（星期二）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！

海南明盛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17日